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子元

輔 佐 人 謝照尤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緝字第193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1 年度訴字第108 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子元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 行「於民國110年5月1日前某日晚間8時30分許」，更正為「於民國109年5月1日前某日晚間8時30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子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引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科刑部分

一、起訴書雖載稱，被告於民國108 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投簡字第14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，於109 年7 月14日徒刑入監改易科罰金繳交執行完畢（按：入監日為109 年7 月1 日），因而構成累犯，並主張加重其刑等語。然被告實施本案犯罪之時間為109 年5 月1 日至同年月3 日，係於上述案件執行完畢前所犯，

核與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之累犯事實成立要件未合，自無從論以累犯，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，侵害告訴人楊琇惠之財產權，並破壞社會交易秩序，固值非議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89 頁），態度非劣；而被告一方（含辯護人及輔佐人）就本案犯行之科刑範圍，表示願受「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折算1 日」（本院卷第316 、317 頁），檢察官則取得告訴人同意，按被告一方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，向本院具體求刑（本院卷第317 頁）。本院考量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前案素行紀錄等各種情狀，認為檢察官具體求處之刑度為妥適，爰於檢察官求刑之範圍內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參、沒收部分

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3 千元，因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1 條之1 第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伍、本院上開所宣告之刑，為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檢察官依被告一方所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，經檢察官同意，並據以向本院求刑（本院卷第316 、317 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檢察官及被告一方均不得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林儀芳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

10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11 期徒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1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1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 條

1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1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18 。

19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20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3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
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